

史海钩沉

没有蚊香,古人怎么驱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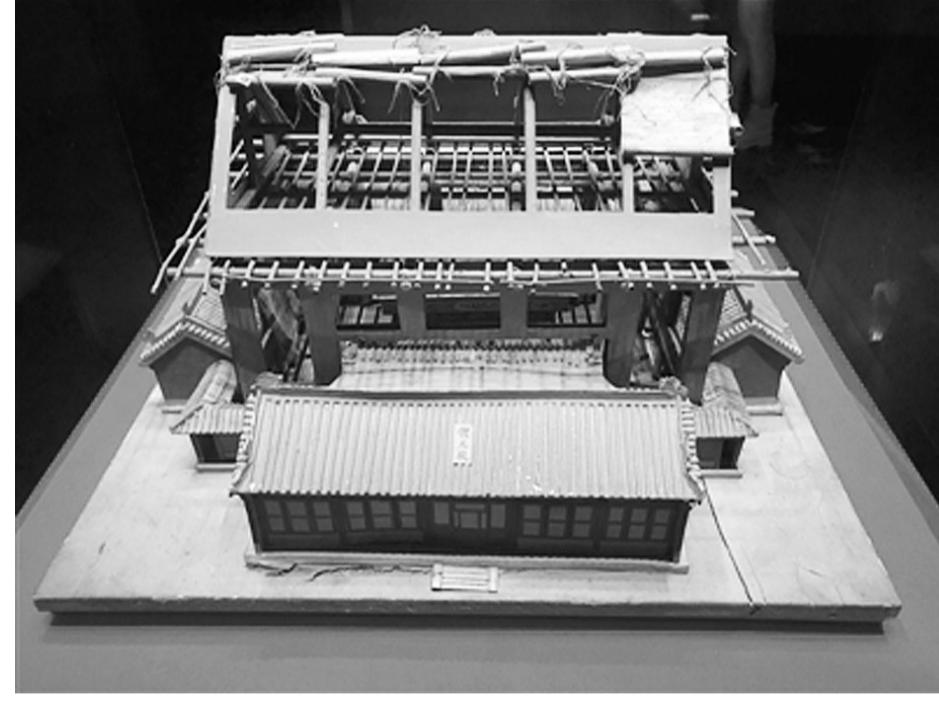
周乾

俗话说,秋后蚊子猛如虎。自古以来,驱蚊都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必备内容。在古代,驱蚊以传统方法为主。超过600岁的紫禁城,在历史上曾是明清皇宫,是我国古代技艺和文化的集大成者。紫禁城里所用的驱蚊方法也是多种多样,主要有熏香、蚊帐、避暑香珠等。

熏香是烟熏的一种,为紫禁城里驱蚊的主要方法。烟熏驱蚊法在我国的历史久远。如《周礼疏》卷第三十七载:“翦氏掌除蠹物,以攻禁攻之,以茅草熏之”,反映出在周朝就有烟熏驱蚊虫的做法,且采用的是茅草。宋代官员陆佃撰《埤雅》,书中卷十一“释虫”载:“蚊性恶烟,以艾熏之则溃”,可说明艾草熏烟可以驱蚊。清代官员李光地撰《御定月令辑要》,书中卷十引用《千金月令》载:“五月,取浮萍阴干,和雄黄些少,烧烟去蚊”,即干浮萍与少量雄黄混合,烧烟后可驱蚊。紫禁城里的烟熏驱蚊材料,以龙挂香(又名垂恩香)为主。

明代文献《香乘》卷二十五中,记载了龙挂香(黄色)的配方:“檀香六两、沈(沉)香二两、速香六两、丁香一两、黑香三两、黄胭二两、乳香一两、木香一两、三柰五两、郎苔五钱、麝香一钱、苏合五钱、片脑五分、硝二钱、炭末四两”。通过对各种配方的功能进行分析,不难发现硝和炭末起助燃作用,其余各种香料大都可以发出芬芳的香气,且为蚊虫不喜欢,因而可产生驱蚊功效。不仅如此,这些香料对于释放压力、消毒杀菌及促进睡眠,均可起到一定功效。

蚊帐又名蚊帱、蚊幌,为床上驱蚊用品,材料可为纱、布等。将蚊帐罩住床周围后,可隔离蚊虫的进入。据梁元帝萧绎所撰《金楼子》卷四载:齐桓公因担心蚊子饿着,因而“开翠纱之帱,进蚊子”。这句话说明,我国至少在春秋时期就有蚊帐了。紫禁城里关于蚊帐(架)制作的档案较为丰富。如《雍正四年各作成做活计清档》之“木作”载:雍正四年(1726年)六月十三日,“做得合竹蚊帐架一件”;《雍正七年各作成做活计清档》之“铜作”载:雍正七年



长春宫及庭院天棚烫样



万历款掐丝珐琅甪端香薰

(1729年)一月二十九日,雍正下旨“着将九州清晏西暖阁内挂蚊帐罩拆去,再将床罩挪在挂蚊帐处,将蚊帐后面开一门”等。

不仅如此,紫禁城里还有一种“特大蚊帐”,又名天棚,用于夏季驱蚊。宫女何荣儿曾服侍慈禧太后,并在《宫女谈往录》之“玉堂春富贵”部分,回忆了颐和园乐寿堂采用的天棚做法。慈禧从五月初到八月底的日常起居,都离不开天棚。乐寿堂天棚以杉槁为骨架,支撑起硕大空间,骨架之间用帷帐相连,把整个建筑都罩住了;其外观还做成飞檐鸽尾样式,非常精致。天棚的四面均开设通风的窗户,内设窗纱。故宫博物院藏故宫长春宫烫样,从其庭院高大的天棚样式不难发现,这种天棚无论是驱蚊,还是采光通风,均可起到极佳的效果。

避暑香珠为清代宫廷中驱蚊避暑用珠串。其香气四溢,不仅可驱蚊除秽,而且具有醒脾清暑的功效。《乾隆三十七年各作成做活计清档》之五月七日的“灯裁作”,记载了避暑香珠的成分,其中包括:香薷一两、甘菊花二两、川连五钱、连翘一两、蔓荆子一两、白芷七钱、黄柏五钱、朱砂五钱、雄黄五钱、白及一两、檀香一两、花蕊石一两、川芎一

两、寒水石一两、梅花片一两、苏合油一钱、巴尔撒木油一钱、玫瑰花一两,共18种药剂。《清宫医案集成》,书中“散香方”一节提供了避暑香珠的具体制法:将上述药物合并,研磨成细末,掺入药汁搅拌均匀,凝结后制成大的手串。如果药汁不足,可加入鸡蛋清。

上述配方按具体功能分类,可分为芳香类、清暑类、解毒类。其中,芳香类配方有檀香、苏合油、巴尔撒木油、玫瑰花、蔓荆子;清暑类配方有香薷、川连、甘菊花、川芎、寒水石、梅花片;解毒类配方有白芷、雄黄、朱砂、白及、连翘、花蕊石、黄柏。

此外,与避暑香珠类似的可随身携带的驱蚊物还有香袋。将各种既能解毒消暑、又有驱蚊香气的药物置于香袋中,即可使香袋发挥较好的驱蚊功效。

紫禁城里的驱蚊方法非常丰富,且效果良好,宫里所用的驱蚊材料不含任何化学药剂,并兼有消夏避暑、芳香宜人等优点,为我国古代中医药知识在宫廷里的科学运用,体现出博大精深的中医文化。

(文章摘自《科技日报》,作者系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故宫博物院影像资料库供图)

仲裁公告

唐春华:本委受理的(2022)杭仲01字第806号申请人林福呈与被申请人唐春华关于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定仲裁员声明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请在线浏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2年10月14日14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803室,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4日

仲裁公告

杭州和瑞医疗健康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沈雪猛、张超(男,身份证号:362528198803152010)、彭红琴、张超(男,身份证号:350124198612011775)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仲裁申请,案号为杭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060号、(2022)3061号、(2022)3062号、(2022)306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该案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8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无故不到,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

特此公告。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4日

仲裁公告

杭州莱森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文悦诉你单位、广东莱森鑫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双倍工资差额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89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

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0月11日13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4日

杭州望津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联合公告

宁波联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宁波扬升纺织品有限公司、慈溪市永德利毛绒有限公司、楼少波: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望津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望津实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你们邮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书》,但因各种原因无法送达,为此,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各位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杭州望津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

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告清单所列全部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即日起向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其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截至2022年6月20日) 利息(截至2022年6月20日) 担保人及抵押物
1 宁波联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9,967,678.00 3,631,931.55
宁波扬升纺织品有限公司、慈溪市永德利毛绒有限公司、楼少波

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望津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

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截至2022年6月20日) 债权利息(截至2022年6月20日) 担保人
浙江祥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7,481,419.35 3,050,769.29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良舟、周燕

上列金额以法院确权为准,无生效法律文书的以债权银行与义务人签订的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